

# 國立體育大學

##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修正「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訂定「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及「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等 8 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附件)及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資訊發展暨安全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辦理。
- 二、為提高學校電腦與網路服務品質，擬調整相關費用由 300 元至 500 元，本中心已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學生公聽會前會與 113 年 3 月 26 日與 27 日舉辦學生公聽會(附件)完竣。
- 三、減化流程：費用調漲，參考其他學校辦法(附件)皆未經過學生事務會議，為減少流程，以學生公聽會取代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透過公聽會，告知學生與學生代表，減少相關流程
- 四、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

- 一、有關本案修訂費用部分，經出席委員審議後通過；惟請就公聽會學生提出之問題與建議提出具體改善措施，另請就相關電腦及網路通訊改善工程完成後，其服務品質提升部分提出具體說明，以利後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案第三條後段修正部分，因公聽會屬廣泛蒐集意見，針對意見回應具體做法之程序；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收取費用應邀請包括學生會等具有代表性之學生代表出

席相關審查會議，查學生事務會議為本校具有代表性之學生出席人數最多之校級正式會議，出席委員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不建議由公聽會取代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第 19、24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112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辦理(附件)，修正本辦法第 19 條第 3 項及第 24 條，取消違反管制時間之扣點規定。
- 二、另，因應衛服部已宣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 COVID-19 防疫降階，爰修正本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之管制時間，將管制時間恢復至疫情前作法。
- 三、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廢止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1790A 號令及 113 年 5 月 14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379 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刪除原條文第 11 條規定「學校應自行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並將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係因「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完整明確，為減輕各校行政負擔，爰予刪除。故本校 111 年 7 月 6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應予廢止，另行研擬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 三、有關教育部令頒修正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總說明、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如提案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續送行政會議提案。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30 分

##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3/6/3 學生事務會議

###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3/4-113/5)

####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告後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112-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72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48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42 人、儘召申請 3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1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2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3. 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相關申請業務工作(兵役與停車證)。
4. 轉達宣導行政院與交通部通知『路口安全』與『停讓行人』之觀念，相關資訊參考交通部安全入口網/行人下載專區。
5. 藥物防制宣導：
  - (1)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2)大麻在國內未開放使用仍屬第 2 級管制毒品。
6. 持續宣導請各系所轉達同學：
  - (1)注意個人交通安全。
  - (2)氣候不佳不要從事戶外活動，從事團隊活動或登山請務必填寫校外教學申請表，以利學校掌握。
  - (3)學生打工請注意交通安全及自身安全。
  - (4)至公眾場所飲料不離開視線及不隨意接受贈送的茶飲。
  - (5)新興毒品假借包裝上市，勿因好奇心致使自身染毒。
  - (6)校外賃居應避免一氧化碳中毒危險，檢視賃居地熱水器裝置是否置於室外且通風良好。
  - (7)從事水上活動應注意活動安全。
  - (8)近期詐騙活動仍非常盛行，請同學提高防範意識。
  - (9)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均為霸凌行為，請同學切勿以身試法。
7. 宣導並辦理 112-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8. 辦理 112-2 學期交通安全與藥物、菸害防制宣導。
9. 辦理 112-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10.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至

**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11.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 (1)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2.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3 年 4 月份起共發生 14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3. 113 年 4 月起，本校計發生 6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6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4.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說明如下：
  - (1)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心理假條文，並經校長簽准核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另於請假系統修改完成前，彈性因應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學生申請心理假，請師長協助列印心理假請假單，協助關懷學生並完成輔導紀錄填答後，掃描傳送(elden@ntsu.edu.tw)或親送學務處生健組，另請給予申請心理假同學關懷，如有必要可轉介諮服中心。
  - (2)113 年 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參加重要賽事及學術會議核予公假條文、修正未成年學生核予事假條文、修正放寬准假權責等。
  - (3)心理假及修正放寬准假權責部分，涉及資訊中心修改學生請假系統功能，俟功能調整及系統測試完成後上線。
15.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計有 194 位同學 128 個賃居處所，自 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實施關懷訪視，計有 14 位同學填寫線上表單完成自主檢查。
16. 學生宿舍自助洗、烘衣機設置場地出租案，現行契約期程自 11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8 日，後續依契約徵求學生意見後，續約至 113 年 11 月 18 日止，為維持學生宿舍衣物清洗與烘乾服務，於 113 年 5 月 13 日第 1 次招標，惟投標廠商未達 3 家流標，113 年 5 月 21 日第 2 次招標由萬洲通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 318 萬 9,000 元得標(契約期程自 113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18 日止)，維持現有收費標準(10 元洗衣 30 分鐘；10 元烘衣 20 分鐘)。
17.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8 歲以上學

生逕洽內政部申請，未滿 18 歲學生校內住宿或租金補貼。

18. 辦理 113 年 4-5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19. 辦理校安人員 113 年 4-5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0. 辦理 113 年 4-5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21. 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已於 113.4.11(星期四)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續提 112 學年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

22. 113.5.21(星期二)召開 112-2 學期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會。

##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辦理學生宿舍 4-5 月份電卡收費作業。

2. 辦理學生宿舍 4-5 月違規扣點公告。

3. 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扣點警示名冊公告，扣 20 點含以上同學若未申請銷點(重大違規經簽奉核准者不得辦理)，則通知 2 周內辦理退宿。

4. 有關「113 年度學生宿舍重要日程表」(如附件)已於 5 月 22 日公告於校網，並以群信周知，請各系所師長協助共同宣導。

5. **辦理 113 學年學生宿舍住宿申請**：已於 5 月 6 日公告開放申請資訊，113 學年住宿申請自 113 年 5 月 14 日早上 9 時起至 113 年 5 月 30 日(四)下午 4 時止，逾時不候。預計於 6/14 公告正取名單，請申請宿舍同學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表送至生健組—曾老師彙辦(請上校務系統 ntsuone)-住宿申請-確認無問題後-列印申請表)。

6. **辦理 113 年暑期住宿申請暨退宿檢查公告**：已於 5 月 8 日公告開放申請資訊，113 年暑假床位申請(運技三系、教研所競技組同學免填個人申請表)，請依需求填寫申請表。112 學年度簽奉核准退宿者不安排床位。**申請時間自 113 年 5 月 16 日至 6 月 5 日止**。暑住時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5 日止。(暑期只開放 B 棟(女生)、C 棟(男生))。**暑住名單將於 6 月 12 日(三)公告床位**。112-2 學期退宿時間為 113 年 6 月 22、23 日(六、日) 9 時至 16 時可開始辦理退宿，清空房間。

7. 因受 403 大地震影響，辦理三期熱泵(熱水桶)損壞緊急修繕，已於 5 月 16 日完工。

8. 有關三期宿舍地下室暨宿舍門防整建工程案業已決標，內容包含 ETAG 辨識、宿舍門禁設備改建及一期鋁門窗更換等工程，已於 5 月 6 日開工，廠商預計 6 月初施作工程，7 月初完工。

9. 有關二期學生宿舍立面防水工程：本案業於 4 月完成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初步規劃分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6/24-9/7)及第二階段(9/9-11/22)進行立面防水施作，第三階段(114 年寒假)進行鋁窗更新。工程標已於 5 月 13 日開標，因僅一家投標故流標，將重新公告招標，後續將配合總務處工程招標進度辦理相關事宜。

10. 有關四期學生宿舍先期評估案：本案經本校 113 年 4 月 23 日召開第 733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案同意未來配合建物使用年限，視實際需要再另行啟動評估，續提相關會議討論。」已提案至 5 月 28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11.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事宜，業已送校管會審議通過，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31,547,835 元，預計於 113 年 9 月辦理設計招標事宜。

(三) 緊急突發事件調查與處理：

1. 學務處於 4 月 3 日大地震當天，透過導師群組請導師協助關切學生情況，續於 4 月 9 日向全體在學生進行 google 表單調查，掌握學生家中災損情形。調查為期二週，截至 4 月 22 日止，共有 161 位學生填報。

(1) 統計結果：

- 19 位學生有傢俱房屋災損(其中 1 生為天王星社區住戶)，餘 142 位學生均無災損，亦無人員傷亡。
- 14 位學生居住花蓮地區，9 位學生居住宜蘭，餘居住於其他縣市。

	居住花蓮縣/市人數	居住宜蘭縣/市人數	居住其餘縣市人數	總計
家中傢俱房屋災損	9	3	7	19
因災害致人為傷亡	0	0	0	0
無災損	5	6	131	142
小計	14	9	138	161

2. 後續於 4 月 23 日又發生有感地震，再展開第二次為期二週調查，截至 5 月 7 日止，共有 16 位學生填報。

(1) 統計結果：

- 1 位學生有傢俱房屋災損，餘 15 位學生均無災損，亦無人員傷亡。
- 3 位學生居住花蓮地區，餘居住於其他縣市。

	居住花蓮縣/市人數	居住宜蘭縣/市人數	居住其餘縣市人數	總計
家中傢俱房屋災損	1	0	0	1
因災害致人為傷亡	0	0	0	0
無災損	2	0	13	15
小計	3	0	13	16

3. 有關天王星住戶案，本校已掌握列管並給予相關協助，調查其餘學生住家災損皆無需學校協助，請導師持續不定時關懷有需要幫助之學生。

(四) 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傷病及門診統計：

1. 急症傷病處理：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5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116 位，其中因車禍受傷共計 6 例，2 例發生於校內，地點為：文化一路與體大一路上及綜合體育館前，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行車安全重要性。
2. 義診服務情形：113 年 4 月份至 113 年 5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52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48 位)、骨科(4 位)。

(五)防疫業務報告：

1. 「Covid-19 XBB 1.5 疫苗接種活動」業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假健康中心診療室辦理完竣，共計 63 人次施打，為提升本校師生對抗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建議尚未施打之師生自行至醫療院所施打(公費)。
2. 國內流感(A、B 流)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毒仍有持續感染及傳播風險，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若有感冒或身體不適情形，請全程佩戴口罩、暫時避免到校及人多公共場所並就醫，建議待康復後再返校上班、上課；若感染上述病毒之師生請協助通報至健康中心，以利進行健康關懷並追蹤通報。
3. 教育部所派發之快篩試劑及健康中心儲備口罩可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請師長協助轉知請有需求之單位、系所或師生可至健康中心領取。

(六)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有關「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3 條一案、「國立體育大學餐廳膳食衛生管理檢查表之修正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完竣，並照案通過。其中上述該辦法修正第 3 條一案，業於 4 月 11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照案通過。
2. 有關「本校國立體育大學發生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作業流程草案」業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第二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提案照案通過，後續將依程序移送秘書室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 6.0 版。

(七)衛生教育工作報告

1. 為提升校內師生健康概念及促進健康行為，112 學年下學期(3 月起)健康促進講座及活動，概況如下：
  - (1)113 年 3 月 26 日假國際會議廳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暨健康促進推廣活動」，計學生 170 人參加。
  - (2)113 年 3 月 29 日(五)假行政大樓 504 會議室，辦理「113 年度第 1 次職業醫學專科醫師林場服務」，由臨場服務醫師進行檢視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計畫與共同討論 113 年臨場服務執行方向等資訊。
  - (3)113 年 4 月 23 日(二)假教學 303 教室，辦理「性教育(含愛滋防治)」衛教講座，計學生 48 人、教職 18 人，共計 66 人參加。
  - (4)113 年 5 月 2 日(四)午間 12:10-13 時假國際會議廳前廣場，辦理「運動教學活動(一對多教學)」，參加學生 11 人、教職員 16 人，總計 27 人。
  - (5)113 年 5 月 14 日(二)上午 10:40-11:40 假科技 B16 教室，辦理「飲食衛教講座(如何選取外食)」，參加學生 64 人、教職員 7 人，總計 68 人。

(6) 近期健康促進活動：

- a. 預計 113 年 5 月 23 日(四) 下午 14-15 時假科技 B1 健康中心，辦理「飲食衛教諮詢/預約門診制」。
- b. 預計 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辦理「職場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講座，請教職員踴躍參加以維護自身權益。
- c. 113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辦理「健康體位之減重比賽」，業將該報名訊息公告本組網頁。
- d. 113 年 5 月訂為「健康飲食運動月」，相關健康飲食運動紀錄獎勵方式業公告本組網頁，請大家一同健康吃、快樂動。

「113 年度「好文慢讀享環境」活動(徵文比賽)」、「113 年度「衛教環境找找樂」、「你得獎，我加碼，獎不完!」等多項健康促進活動正在進行中，歡迎大家踴躍參加，詳情請見本組網頁(學務處/生健組/健康促進/健康活動)。

(八) 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辦理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申貸名冊函送臺灣銀行中壢分行。
2.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財政資訊中心查調，並將申貸生活費、書籍費、校外租屋費之款項撥入申貸同學帳戶。
3. 辦理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審核結果通知。
4. 辦理 4-5 月本校貸款學生休退學報部與發函通知臺銀作業。
5.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費用繳交學生人共 2,574 人，總額為 836,550 元，已辦理完成驗收匯款節報作業。。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24 件，已完成資料初審待國泰人壽收件處理。
7. 113 與 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於 113 年 4 月 11 日完成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通過與公文簽核，113 年 5 月 14 日辦理公開招標因未達規定而流標，定於 113 年 5 月 2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事宜。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3/4-113/5)

(一) 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3 年 4 月至 5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86 人次，共計 51 萬 8,000 元。
2. 113 年 4 月至 5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38 人次，共計 57 萬 9,965 元。
3. 113 年 4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10 人次，共計 7 萬 0,641 元。
4. 113 年 4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5 人次，共計 3 萬 7,664 元。
5. 113 年 4 月至 5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2 人，共計 2 萬。
6. 112-2 學期傳願獎學金發放 10 人，共計 25 萬。
7. 核發 113 年 5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2 人，共計 2 萬元。
8. 核發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受理捐僑生獎助學金計 1 人，共計 1 萬元。
9. 核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計 3 人，共計 1 萬 5,000 元。
10.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1.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



學務處課指組。

12.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生活助學金申請相關資訊已電郵同學信箱及公告於學務處網頁，請師長協助轉達符合資格之同學於 113 年 6 月 25 日 16:00 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交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 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112 學年度社團評鑑業於 113 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竣。
2. 112 級畢業典禮將於 113 年 6 月 7 日辦理。
3. 本校適體系鄭成鼎同學獲選 2024 總統教育獎奮發向上獎。

###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3/4-113/5)

(一) 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120 人次、師長諮詢 15 人次、家長諮詢 5 人次、同儕諮詢 3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相關業務。
3. 辦理資源教室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4.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業務。
5.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召開「適體系學生親師座談」。
6. 辦理輔導活動「留住剎那間的永恆-手機攝影輔導活動」12 人參與，滿意度 4.47 分、「大學生的戀愛學分-好好談感情」19 人參與，滿意度 4.79 分。
7. 辦理「閃爍光芒的星兒-自閉症宣導」，由桃園市自閉症協進會入校宣導，40 位學生、24 位教職員參與。
8. 參與「臺北市 11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學用合一校園科系博覽會」並設置諮詢攤位。

(二) 導師業務、班會管理：收回班會紀錄簿、陳核班會建議 2 件，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三) 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客戶服務之客戶心理學」2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87 分、「勞動權益與職場常用法規」2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8 分、「舒緩焦慮憂鬱，提升壓力調適力」93 人參加，滿意度為 4.74 分、「金融素養知識講座」27 人參與，滿意度 5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辦理陸上系校友返校座談 27 人參加，滿意度為 4.95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勞動部就業輔導計畫講座，「新鮮人求職必備的勞基法指南講座」33 人參與，滿意度 4.58 分、「帆船遊艇服務業職涯發展講座」38 人參與，滿意度 4.27 分(滿分 5 分)。

(四) 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226 人次、諮詢 3 人次(家長、導師、同學)、追蹤 24 人次、信件 2 人、0403 地震信件關懷 40 人次、0403 地震電話關懷 10 位。
2. UCAN 職涯測驗，產經系 20 人、適體系 50 人、體推原專二 23 人參加。
3. 辦理專題演講「愛上自己的不完美」37 人參加，滿意度為 4.32 分、「你的睡眠歐趴了嗎？睡眠身心講座」20 人參加，滿意度為 4.4 分(滿分 5 分)。

4. 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完美社區劇本殺團體」共計 5 場次，91 人參與，滿意度 4.79 分(滿分 5 分)、沙遊體驗活動 4 人參與。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3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助人者的自我照顧與身體理解」。
4. 教育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3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8. 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9.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 提案一

##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第一條與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b>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b> ，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 <b>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b> 特訂定「 <b>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b> 」(以下簡稱本準則)。	一、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配合母法「 <b>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b> 」，納入相關文字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 <b>五百元</b> 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台幣 <b>五百元</b> 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 <b>先辦理學生公聽會</b> 。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 <u>三百元</u> 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台幣 <u>三百元</u> 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 <b>先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b> 。	1. 調漲理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從民國 94 年從 200 元調漲到 300 元，至今 20 年未漲價，為提供學生更好的電腦網路服務品質，今天辦理與學生溝通，調漲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以下簡稱電腦使用費與宿舍網路使用費)相關事宜。全校現有學籍人數共 2910 人，住宿床為 1222 人，上述精算數據，以此數量為基礎。 2. 減化流程：參照全國公私立大學相關收費法規(如附件)，修正費用皆未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減化相關流程。

#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

## (第一條與第三條修正草案)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88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特訂定「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 (一)本校校園內及學生宿舍有線、無線網路服務。
  - (二)提供教學、行政、研究等服務之資訊系統相關費用。
  - (三)學生於校內、外使用之授權軟體使用費。
  - (四)本校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維護相關費用。
-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台幣**五百元**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學生公聽會**。
- 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專款專用，指定用於資訊中心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實習耗材及機器管理維護等用途。
- 五、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準則

96 年 10 月 30 日 96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3 月 30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24 日第 5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9 日第 588 次行政會修正通過

一、為提供校園網路及資訊服務資源，並推動尊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軟體觀念，並加強改善學生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訂定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稱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如下：

(一)本校校園內及學生宿舍有線、無線網路服務。

(二)提供教學、行政、研究等服務之資訊系統相關費用。

(三)學生於校內、外使用之授權軟體使用費。

(四)本校電腦教室軟硬體設備維護相關費用。

三、本校學生於每學期註冊時繳交一學期費用新台幣三百元整；住宿學生每學期另外繳交費用新台幣三百元整；費用如有調整之必要者，應先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四、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專款專用，指定用於資訊中心添購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備、實習耗材及機器管理維護等用途。

五、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退費方式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六、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九條</p> <p>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del>二</del>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p> <p>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p> <p><del>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超過十二時)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del></p>	<p>第十九條</p> <p>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p> <p>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p> <p>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超過十二時)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p>	<p>1. 針對本條第 1 項有關學生宿舍出入管制時間規定，前於 110 年 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因應疫情考量，將管制時間由夜間 12 時改為夜間 11 時。考量衛服部已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防疫降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爰擬將管制時間恢復至疫情前，管制時間為每晚 12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p> <p>2. 針對本條第 3 項有關違反宿舍管制時間扣點規定，依據本校 113 年 5 月 15 日「112 學年度與校長有約」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辦理，予以取消。惟基於學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住宿學生於管制時間返回宿舍次數較多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以適時給予輔導協助。</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第二十四條</p> <p>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p>	<p>配合本辦法第 19 條修正刪除違規扣點之規定，刪除本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刪除後點次遞移。</p>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del>(八)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del></p> <p>(<del>九</del>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del>十</del>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p>	<p>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p> <p>(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p> <p>(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p> <p>(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p> <p>(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p> <p>(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p> <p>(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p> <p>(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p> <p>(八)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p> <p>(九)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p> <p>(十)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p>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條

113年6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19條、第24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



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

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二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二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每月登記次數達十次(含)以上者，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 第七章 住宿考核

###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緣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 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八)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九)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

107年3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4條、第6條、第10條文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5條、第6條條文

109年06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09年6月24日10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110年1月1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3月1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8條、第19條、第24條

110年4月2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6月8日109學年度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23條、第24條、第25條

110年11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4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9條

111年06月2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1年8月23日111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9條、第10條、第24條

113年1月3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24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確立本校學生宿舍輔導組織及職掌、住宿申請、分配、進住、退宿、內務、生活、考核及獎懲，以為輔導之依據，特訂定學生宿舍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含一期宿舍群英樓、二期宿舍育英樓、三期宿舍精英樓，除值勤室外，專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國家隊培訓及校內外單位辦理各項研習或營隊活動之用。

## 第二章 輔導組織與職掌

第三條 學生事務處於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組長指導下，輔導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實施學生住校申請、分配、進行督導與考核。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修繕保養、水電用品供應與環境整理美化事宜。

第四條 學生宿舍設輔導人員，負責宿舍全盤管理之責，使宿舍行政與管理一元化。輔導人員依本辦法規定，負責學生生活輔導與管理外，並於值日（勤）期間負責學生宿舍秩序安全及偶發事件處理。

第五條 學生宿舍設置宿舍管理員、工友，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執行宿舍行政事務及環境整潔工作。

第六條 學生宿舍設置自治幹部，成立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幹部均受生健組組長之指導，維護宿舍寢室之公共安全、衛生與秩序。宿委會之執掌與獎勵另訂「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組織章程」規範之。

### 第三章 宿舍申請與分配

第七條 凡本校學生，均可依學務處之公告，於規定時間內申請住校（申請表詳如附件一、二）。

住宿申請表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至生健組者，該年度不予申請。為使學生宿舍合理充分使用，本校得依實際情況調整寢室、床位，住宿生不得拒絕。

寒、暑假需住宿者，應向學校申請。本校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競技學院依規定需晨操或專長訓練者，每年由各隊總教練於申請期限內簽送需住宿名單，優先安排宿舍；未選修運動專長訓練課程學生有住宿需求者，比照一般生提出宿舍申請與分配。

三期宿舍以安排競技學院住宿生為原則。

競技學院延修生具專長訓練需要者，經專案簽准後，依實際空餘床位安排之。

第九條 本校學生基本點數為：大學部、研究生(碩、博班)為 75 點、延修生(大學部或博士班五年級以上、碩士班三年級以上)為 65 點，並得依第二十四條、二十五條規定予以加扣點計算積點。

除大學一年級新生、轉學新生優先安排住宿外，其餘依住宿申請點數高低依序排列，遇積點相同者，依電腦亂碼分配之。

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當年度教育實習有住宿需求者(八月至隔年一月或二月至七月)，收費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校友師資生(含應屆畢業師資生)為參加教師檢定考試或教師甄試考試，接受師資培育中心輔考者，得比照寒暑假住宿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之。

前二項師資生進住學生宿舍期間，師資培育中心應協同學務處實施生活管理及輔導。

農曆春節期間、患或因應法定傳染病防治、遇緊急特殊情況及精神疾病急性發作等足以影響他人健康或住宿作息，須立即治療或療養之學生，得令其停止住宿，俟其康復後再行申請（如遇上述情事，住宿生應無條件配合住宿床位之分配及調整）。

### 第四章 進住與退宿

第十條 經核准入住者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費者，取消住宿資格；屬已入住申請續住者，本校得於開學後兩週內強制要求搬離宿舍，並依實際住宿期間補繳住宿費用；因辦理就學貸款提有證明並准予延期者除外。

前項保證金依契約及本校公告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經分配床位後，不得任意調換床位或轉讓他人。未經許可私自轉(頂)讓床位者，取消住宿資格並依校規予以議處。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內(舊生每年八月底前、新生九月底前)申請更換床位(如附件三)，經核准後始可異動，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限。

學生進住宿舍後，對公物及室內一切設備應負有維護與保管之責任，並簽署設備點交表(如附件四~六)，如無故遺失或損壞，應負賠償責任，並依情節輕重得以議處。



住宿生以學生證刷卡或人臉辨識系統進出宿舍，並配合二十四小時監視錄影方式管制，以維安全；遺失或損毀所借用之臨時管制卡者，每張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應於一小時內歸還，未歸還者自翌日起每日扣 2.5 點，直到歸還鑰匙止。若為鑰匙遺失，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

第十二條 住宿生因故退宿時，須填寫退宿申請表（如附件七），檢附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或休（退）學證明，報請學務處核准。

學生因犯過勒令退宿者，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學生辦理退宿（含更換寢室）時，應將寢室打掃乾淨，依設備點交表清點繳交宿舍公物。遷出宿舍後，寢室內留有任何私人物品者，視同廢棄物逕為處理。

學生退宿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住宿學生應於退宿公告日期中午十二時前完成退宿申請手續（含繳回鑰匙），辦理時間為早上九時至下午四時，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如：未遺留個人物品、垃圾…），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可退還宿舍保證金。住宿學生如遇因可舉證之特殊情況，以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退宿者另由生建組專案辦理。
- 二、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因特殊情況（請以專簽辦理，敘明原因）個人物品處理後（錄影存證）放至各期地下室，統一管制，如超過五日未領回者，則依廢棄物處理。
- 三、休退學及強制退宿者，自生效日起三日內完成退宿（含管理員檢查後簽名確認）。未完成者，第四日起生健組得強制執行遷出，物品則依廢棄物處理，所須處理費用由該生保證金支付。
- 四、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須照價賠償，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如未完成賠償者，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

## 第五章 住宿費繳（退）費

第十三條 申請宿舍應住滿一學年，分上、下學期繳費（不含寒、暑假），各宿舍收費標準依宿舍契約書規定辦理。

未依期限完成退宿手續者住宿費將由保證金扣抵，並以校外人士每日 220 元計算。

第十四條 於學期中辦理宿舍遞補進住者，收費標準如下：

- 一、於開學後未逾三分之一學期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二、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三、於開學後逾三分之二學期進住宿舍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每學期開學日後，學生因要求更換寢室致所繳住宿費標準不同時，應補足差額，若為溢繳款項則不予退費。

住宿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除住宿期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外，得依下列各款項辦理退費：

- 一、住宿期間未逾十日者，得請求返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已逾十日者，得請求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
- 三、前項住宿期間自開學日起算，至學生辦理退宿日止。

第十五條 本宿舍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提供符合低收入戶者免費住宿，學生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未完成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免費住宿。

服務抵免以協助緣園活動（課程）及宿舍服務為原則，學生應主動至學務處登

記安排服務時間。

第一項低收入戶學生服務學習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標準如下：

- 一、退宿者須繳交退宿退費申請表，收件期限如下：第一學期收件至一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止，第二學期收件至八月三日中午十二時止(遇假日順延一天)，除特殊情況(如休退學…)外，逾時不受理。
- 二、學生於住宿期間或退宿時，若有宿舍物品或設施損壞，經查可歸責於該當事人時，應負賠償責任；當事人未依規定賠償，將取消住宿資格，並沒入住宿保證金，納入年度學生宿舍場館收入。若應賠償金額超過保證金，不足部分應由該當事人補足。
- 三、學生未辦理、逾期申請退宿或退宿時未盡清潔打掃之責，經查屬實，保證金不予退還，做為清潔維護費用。

第十七條 各寢室用電均依分裝電表以電卡自行刷卡使用，電卡請自行至儲值機儲值，學生辦理退宿時，電卡內餘額由學生自行處理。

各寢室之電卡讀卡機若異常或損壞，經維修廠商鑑定屬人為破壞者，該寢室人員一律扣 20 點強制退宿，並依相關規定懲處及負擔維修費或新購費用。

電卡刷卡機因故損壞，在更新維修期間以人工抄錶方式於每月五日抄錶(拍照存證)計費，持管理人員所開單據至本校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為原則，退宿者計費至退宿日；計價方式：以學校該年度收費標準計費，宿舍管理員開立繳費單據日起七日內(國定假日、例假日順延)未依規定繳交費用者，以斷電方式辦理直到繳清費用後完成復電。

## 第六章 住宿一般規定

第十八條 學生宿舍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於每日夜間十二時熄燈。宿舍網路於每日凌晨二時至五時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

第十九條 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管制時間為每晚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五時，除公務車外禁止車輛進出；如因特殊原因、緊急事故須外出處理者，應向值班之學生宿舍管理員報告。

住宿生應以人臉辨識或學生證刷卡單進單出宿舍，擅自帶領他人進出而違反管制規定者，予以扣點處分。

夜間十一時至十二時登記不列入違規次數，違反管制規定(超過十二時)者，每月登記次數達三次(含)以上者予以扣點。

第二十條 非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不得擅自進入學生寢室。

學生宿舍公物非經學生宿舍管理員核准，不得攜帶外出。

學生宿舍公共設施使用規定、會客規定等，另依「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訂定並實施。

第二十一條 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安全需要，宿舍管理人員或學務處相關人員，於公告週知後得進入學生房間進行事件處理；惟緊急或安全事故而須搶救人員、搶修相關設施或查核住宿人員身分時，得不經住宿生同意逕行進入寢室為適當處置，但權責單位應於處置後三日內以書面告知住宿學生處理結果。

第二十二條 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作為同學退宿時，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

## 第七章 住宿考核

### 第二十三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獎勵加點處理：

一、具下列身分者，以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指組)薦送名單為依據，依下列各目加點，課指組得視實際表現酌予加減：

(一)學生社團社長或會長(不含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加 2.5 點(社團評鑑未達 60 分者不予加點)。

(二)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幹部，加 2.5 點。

(三)獲社團評鑑優等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5 點。

(四)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幹部，加 5 點。

(五)獲社團評鑑特優之社團正副社長，加 7.5 點。

(六)擔任學生議會議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2.5~5 點。

(七)擔任學生議會正副議長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加 7.5~10 點。

(八)擔任學生會幹部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幹部，加 5~7.5 點。

(九)擔任學生會正副會長表現優良熱心服務者及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加 7.5~10 點。

(十)擔任學生會各部部員表現優良及熱心服務者，至多加 5 點。

二、符合下列各目者，依各目辦理加點：

(一)擔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或學校安全與衛生教育委員表現優良及熱心宿舍公益服務者，加 10 點。

(二)新任宿委會服務委員以上幹部，加 10 點。

三、具下列事蹟及身分者，由各單位核章認證依項各別加點：

(一)出席並全程參與學務處舉辦之宿舍相關活動(含綠園課後學習活動)、座談會等活動者，每 1 場次加 1-2 點。

(二)上學期個人操行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者，加 2.5 點。

(三)各班級之班代及副班代(以學期計)，加 2.5 點，由諮服中心認證。

(四)繳交學生會費(以學年計)，加 5 點，由課指組認證。

(五)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比(競)賽獲個人或團體成績前三名之成員，加 5 點，請自行檢附相關證明。

(六)健康檢查報告於第一學期開學後 3 天內繳交者，加 5 點。

(七)設籍於離校車程 1.5 小時以上者，加 5 點；離島生加 10 點。

(八)中低收入戶子女加 2.5 點，低收入戶子女，加 5 點(以上均需附鄉鎮區公所證明，若前一學期未完成服務學習者，不予加點)。

(九)僑生(課指組提供)、原住民學生(非在職生)及外籍生(國際交流中心提供)，加 10 點。

(十)身心障礙生(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提供，以下簡稱諮服中心)加 10 點。

(十一)參加愛校志願服務(非課程)，每服務 2 小時加 1 點，至多 5 點，由生健組認證。

(十二)如住宿同學主動提供違規住宿同學事跡並查明屬實者，由生健組專案簽核獎勵加點。

(十三)其他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檢附活動成果及學生參與情形，經專案簽准者，得由生健組視情況酌予加點，至多 5 點。

前項各款所稱表現優良、熱心服務，應有具體事證，提供認證單位或學生事務處予以評核。

第二十四條 住宿生有下列事蹟，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扣點處理：

一、違反下列事項者一次應扣 2.5 點：

(一)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害他人自修及睡眠者。

- (二)在宿舍區或學苑餐廳任意堆放(丟)垃圾者。
- (三)在寢室或宿舍走廊牽扯繩索晾曬衣物者。
- (四)宿舍環境髒亂，經勸導而不改善者。
- (五)未經同意私設桌椅及其他妨礙他人之用品者。
- (六)晚上 10 點後仍在宿舍從事各項娛樂活動，影響宿舍安寧者。
- (七)在寢室外赤膊露體者。
- (八)非住宿生進入宿舍前應先至管理室登記換證，同意後始得進入，若未經同意擅自進入，一經查獲被訪問者(住宿生)予以扣點。

二、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5 點：

- (一)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態度傲慢者。
- (二)未依劃分區域違規停放車輛者。
- (三)未依規定辦理停車證，並於校內停車者。
- (四)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情節輕微者。
- (五)於校內騎乘汽機車未遵守交通規則者。
- (六)開學後一週內未交住宿卡或住宿卡資料錯誤不齊全者。
- (七)住宿生未參加宿舍**重大集會**且未依規定請假者。
- (八)違反住宿門禁管制者。
- (九)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
- (十)未依規定進行公共環境清潔者。

三、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7.5 點：

- (一)擅自更換門鎖者。
- (二)爬牆進、出宿舍者。

四、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10 點：

- (一)未經簽准提供校外人士集會活動，妨害宿舍安寧者。
- (二)故意損壞公物者。
- (三)私自更換床位者。
- (四)將宿舍設備擅自移動調換者。
- (五)擅自帶入或使用具危險性之烹煮器具者。
- (六)於宿舍區內使用學生宿舍生活規章表列違禁電器用品者。經查獲統一放置學生宿舍倉庫(不負保管之責)，並於該學期末(比照退宿手續辦理)始能領回，逾期未領回者得由生健組逕行處理。
- (七)在住宿區內隨地吐痰或非吸菸區抽菸(含電子菸)、嚼檳榔者。
- (八)破壞房間內設備物品，如電卡、讀卡機，門窗桌椅床或其他公物者。
- (九)破壞公物，如逃生機，滅火機，交誼廳，電梯間…等公共設備物品者。
- (十)以物品或其他方式造成宿舍進出安全電子管理系統無法運作者。

五、違反下列者一次應扣 20 點，得立即退宿，且在校期間不得再申請住宿：

- (一)經分配寢室不進住又不註銷；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
- (二)對宿舍管理員、師長指正違規之行為，有侮辱言行，情節嚴重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情節嚴重者。
- (四)在宿舍內有打麻將、賭博及濫用藥物等行為者。
- (五)對宿舍公共安全、安寧有嚴重影響經勸導無效者。
- (六)無正當理由且未經登記，帶領非住宿生進入宿舍；擅自留宿親友或同學者。
- (七)到異性宿舍過夜、留宿異性者；未經登記帶領或進入異性同學寢室或區域者。
- (八)私接公共區電源或以任何方式竊取公用電力者。
- (九)在住宿區內喝酒者。

- (十)在寢室或宿舍區內飼養任何動物者。
- (十一)攜帶任何危險物品或違禁物進入宿舍者。
- (十二)違反學校或中央防疫相關規定，情節嚴重者。

其他違規行為依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該樓層或該寢室有前述違規行為無人承認時，得連坐扣點。

第二十五條 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宿委會主任委員、管理員報請生健組執行，一學年內違反學生宿舍相關規定，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累計申誡二次以上者，取消其下學年住宿資格；累積扣點達20點，或小過(或累計三次申誡)以上者，則必須在兩週內搬出宿舍，不予退費，並取消在校期間之住宿申請資格。

學生初犯前條規定有悔意者，可向申請愛校服務辦理銷點，銷點原則如下：

- 一、每學期每人僅能申請一次銷點愛校服務，依指定工作項目完成。
- 二、每愛校服務一小時銷減 1 個點數，並在公告扣點兩週內申請銷點或申訴，申請後兩週內完成。
- 三、違犯前條各款蓄意、情節重大或累犯者，不得申請銷點。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提案三

##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廢止)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 年 7 月 6 日第 694 次行政會議照案通過

113 年 6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廢止

### 第一章 總則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需要，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防制準則)，訂定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校園霸凌之用詞定義：

(一)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業師、兼任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三、本校每學期應定期辦理相關之成長進修活動，強化教職員工生防制校園霸凌知能及辨識處理能力。

###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四、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應將校園霸凌危險空間納入校園安全規劃，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五、本校應定期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七、本校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並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八、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九、本校教職員工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十、本校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避免因自己行為致生霸凌事件，或不當影響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 **第四章 校園霸凌之處理通報機制**

十一、學生事務處校園安全中心(以下簡稱校安中心)設置投訴專線 0965000501，教職員工生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依本規定向校安中心通報，並由值班人員向教育部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如附件 1。

十二、疑似校園霸凌事件通報後，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十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申請調查。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經確認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申請人。

十四、本校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學生代表，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並得視需要邀請具防制霸凌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業人員、人事業務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若遇行為人為教職員時，得由校長增聘人事室代表為委員，委員聘期 2 年，連聘得連任。

教官或校安老師、諮商心理師及教務處與總務處人員得列席協助調查審理校園霸凌事件。

防制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及因應小組編組如附件 2、3。

十五、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章 校園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十六、任何人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檢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十七、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學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十八、本校於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應於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十九、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申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一)彈性處理申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申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申請人非屬本校之教職員工生時，應通知申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二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雙方當事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調查時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經行為人請求、或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二十二、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二十三、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第六章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二十四、本校依二十三點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二十五、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十六、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二十七、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或相關規定提起申訴。



## **第七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二十八、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行為人與其他關係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十九、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一)確實避免申請人與行為人之接觸。

(二)申請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十、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一)對申請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二)對行為人之行為明確規範，以避免對申請人造成二次傷害。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第八章 隱私之保密**

三十一、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三十二、本校相關人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十三、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九章 校園霸凌防制其他相關事項**

三十四、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應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三十五、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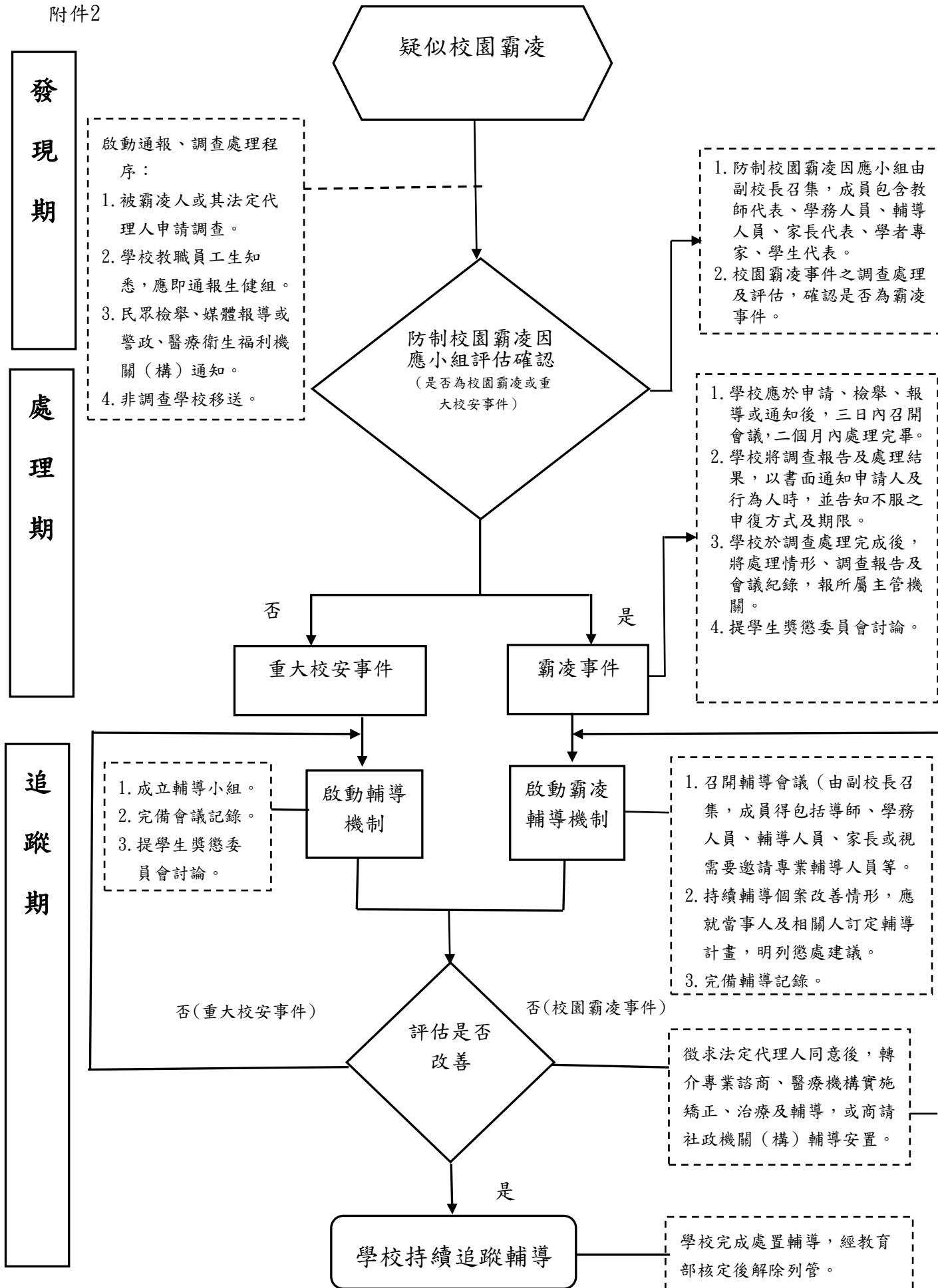
三十六、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三十七、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密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通報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檢舉人)		事件類別	住址	發生地點
姓名： 系級： 學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事件摘要				
事件原因及經過(按時間先後條列)				
處理情形(條列式)				
申請人簽章(法定代理人)				
承辦人	系輔導教官	單位主管	會辦單位	核示
填表說明	本件為密件，應由申請人親自填寫，經核定後，依規定由學務處通報相關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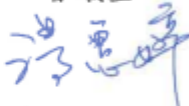
國立體育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編組人員	工作職掌	備註
召集人	副校長	綜理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副召集人	學務長	襄助及承召集人之命，指揮督導防制校園霸凌之全般事宜。	
教師代表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各推薦 1 位老師擔任，任期 2 年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各學院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共同教育委員會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學者專家	待聘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敦聘具校園霸凌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
學務人員	學務處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	由學務處推薦 1 位人員擔任，任期 2 年
輔導人員	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及事件人員諮商輔導事宜。	由諮商輔導中心推薦 1 位心理師擔任，任期 2 年
家長代表	待聘	負責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敦聘具相關經歷之本校學生家長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協助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評估確認事項。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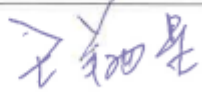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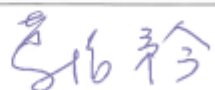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41 老師：27  
學生：14 出席人數：23，缺席人數：18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1(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6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7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8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9	體育研究所代理所長	黃美瑤	
10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1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2	教師代表	林安迪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杜美華	杜美華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7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8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李偉清
9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10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黃雲龍	黃雲龍
11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黃永旺	
12	體育處體育長	陳志榮	陳志榮
13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4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莊子毅	莊子毅	陳子毅 (代理)
2	宿委會會長曾欣培	曾欣培	
3	競教所學會會長葉庭羽	葉庭羽	
4	技擊系學會會長吳祐丞	吳祐丞	吳祐丞
5	陸上系學會會長余靜聿	余靜聿	余靜聿
6	球類系學會會長樂好雯	樂好雯	樂好雯
7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高冠霖	高冠霖	
8	體研所學會會長翁綺	翁綺	
9	體推系學會會長劉力豪	劉力豪	
10	適體系學會會長王怡翔	王怡翔	王怡翔
11	體推原專班學會會長林青霞	林青霞	林青霞
12	運科所學會會長楊鈞睿	楊鈞睿	
13	運保系學會會長黃筱寧	黃筱寧	李筱寧 (代)
14	產經系學會會長陳俐蓉	陳俐蓉	
15	列席		

##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趙文文	陳成君 曾彥 蕭志宏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7	資訊中心		王承乾
8			
9			
10			